**M. 自行决定政策 (政策编号 2009-1)**

**DDS政策编号：2009-1**

**发行日期:** 2010年1月14日 (重新发布技术更正)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9日 (首次政策发布日期)

发展服务部门致力于改进患有智能障碍的个人自行决定。在推行自行决定的服务系统中，个人、监护人和家人可以选择由传统机构提供者通过与部门的协调所提供的服务，可以选择自行主导他们支援的所有层面包括征聘和管理直接支援员工或可以选择两个方法中的任何组合。

为了推行自决，该部门支持和扩展自行主导的机会以让个人，以及适当的人，他们的监护人、家人来根据个人需求、价值和喜好，获取协助和服务。这个目标的达成是可以通过给与个人、监护人和家人服务选项的设计和推行让他们更能掌控决定和主导利用哪些援助和服务，几时及在哪里以及向谁获取这些服务。这些服务选项将融合个人化、敏感以及符合文化的自行主导的元素并可能包含：

* 个人主导、以人为本的计划过程让个人以及适合的监护人或家属，去辨别和获取融合了付费和非付费支持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特别需求和个人定义的目标；
* 由个人、监护人和/或固定会面的家属所遴选的支援圈子或团队来帮助个人达成他或她的个人目标；
* 支援经纪人来协助个人、监护人和/或家属来建立以及进行一个以人为本的计划；
* 一个个人化的财政预算，以个人为中心的计划中，由个人及适当的监护人或家属控制和主导指定的货物，服务和支持的金额;
* 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财政中介机构，按照服务计划和个人预算支付人员资金;
* 个人、监护人和家属招聘、解雇和培训直接支援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权力层次不同的消费者选择的自我宣传和培训以及行使自我主导的责任

在自决的情况下、个人、监护人和家属，根据需要得到支持，做出自己的决定、规划自己的未来、决定如何花钱支持，并对自己做出的决定负责。

这个信息是由[发展服务部](http://www.mass.gov/dds)提供。